八五年司法人員特考

司法官計錄取七四名

口試日期由試委會另行通知

【本刊訊】八十五年特種考試司法暨政風人員考試筆試已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放榜，司法官方面共計錄取三等考試司法官黃小珮等七十四名。筆試錄取人員，除由試務處另行通知參加口試外，茲將筆試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於後：

黃小珮、柯怡伶、王美玲、林易典、郭貞秀、柯宜汾、羅瑞昌、絲漢德、黃智勇、張立言、周文祥、林李達、王世華、江奇峰、張介欽、巫淑芳、張添興、吳靜怡、李世華、陳容正、黃裕峯、吳幸娥、吳福森、何祖舜、吳韶森、何祖舜、魏瑞紅、陳鈺林、楊代華、楊文廣、彭斐虹、王萬金、李宗貴、莊鎮遠、林佳裕、陳淑卿、陳得利、黃堯讚、何悅芳、林宏松、蕭方舟、伍偉華、呂曾達、許景森、黃若美、楊國祥、王邦安、王富哲、楊台清、林文中、陳忠榮、鄒千芝、簡淑如、張春暉、戴文斌、陳雅敏、黃久眞、林鳳帥、吳麗英、陳弘能、林伯宇、許鈺茹、王森榮、楊曉惠、張德寬、許智評、侯廷昌、高敏俐、蔡麗宜、陳佞如、呂永魁、林麗玉、楊萬益、吳素勤、洪乙心、陳慧萍。

士林院落實便民措施

即時輸入統系查詢文主決判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方法院郭院長仁和為落實司法院施院長於司法首長座談會中提示之便民措施，指示民、刑事紀錄科書記官將判決主文即時輸入設置於聯合服務處之觸摸式民眾服務查詢系統，資訊室並應隨時維護，研考科亦應經常抽查判決主文有無按時輸入電腦系統，以方便民眾查詢。近更於聯合服務處增設一專線服務電話：（〇二）八三三九六九七，使民眾得以電話洽詢訴訟進行有關事項，及獲得各項法律問題之解答。另該院停車場改善工程亦於日前竣工啓用，各型車輛得以井然有序的排列，使原先凌亂不齊之停車廣場，變得整齊美觀。（雲）

澎檢顏檢察長率隊

乘艇搜索無人島嶼

藉以遏阻私梟不法行為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區有六十四個島嶼，其中有廿一個為有人島、四十三個均為無人島。外傳澎湖無人島是私梟渡臺槍械、彈藥及毒品的中途轉運站。

日前，澎湖地檢署顏檢察長大和特率同陳檢察官昭廷、警察局何局長春乾、調查站謝副主任國源與海岸巡防部曾姓中校等三十餘人，分別搭乘保七澎湖中隊的兩艘警艇前往澎南海域的無人島，由於事先極度保密，即連負責航向的警艇駕駛，都不知要駛往何處。經過一小時航程，在顏檢察長指揮下即展開搜索，花了一個半小時廢古井的危險，分批在荒煙蔓草間搜索空屋，但除了飲料瓶罐、灰燼外，未發現槍械、炸藥、毒品或其他私貨。

顏檢察長指出，此次搜索無人島行動，是澎湖地檢署為徹底執行小組成立以來首度的出擊，梟心存僥倖，消除了年輕人最可貴的奉獻的精神，發揮光與熱來輔導青少年外，並期盼大家再接再厲擴大觀護工作成果。少年法庭林庭長文舟與邱法官志平也都分別致詞感謝大家的熱心參與，協助迷途的青少年改過遷善。

活動繼由林庭長解決之道，過程極為順利。（木）

中院清水簡易庭

更名沙鹿簡易庭

【本刊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清水簡易庭自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更名為「沙鹿簡易庭」，仍負責原分配事務區之民、刑事簡易訴訟案件，希民眾多加利用該簡易庭。

士基兩地院舉辦

輔導員前職訓練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於日前假法院四樓會議室舉辦大專輔導員職前講習會。

能參加此次職前講習會之大專輔導員實屬不易；首先必須經過面試甄選，除參考在校成績、服務熱誠及所具才藝以外，另有「實例題」之測試，即應試者為輔導員當場進行諮商練習，原本報名者共六十名，最後獲頒工作證者僅二十六名。

此次講習會由少年法庭張法官國棟擔任少年事件處理法講座、許主任觀護人哲政擔任觀護制度講座、師大林教授勝義擔任個案研究及個案輔導實務講座、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楊教授士隆則擔任青少年犯罪與輔導講座、蘇觀護人綉惠擔任觀護工作實務講座。

院長因公務繁忙，指派王庭長聖惠監督大專輔導員宣誓及頒發輔導員工作證，王庭長對輔導員期許有加，冀望對觀護工作有所助益。整個講習會在下午五時卅分由各股觀護人分組座談後圓滿結束（芝）。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為充實大專學生參與少年輔導工作的智能，並規劃工作方向，以增進少年觀護成效，日前假該院少年法庭舉辦「八十五年度大專輔導員個案研討會」，計有績聘八人，新聘五人，共十三名海洋大學研究所暨大學部優秀同學參加。研習活動由周院長國隆親臨主持，勝女士主講，勉勵大家要心存好念，口說好話、手做好事、腳走好路，並期望父母與子女一起成長。慈濟功德會的師姑們並帶領大家以「感恩的心，感懷的意」做手語帶動唱，使會場一直沈浸在溫馨的氣氛中。最後在踴躍的有獎徵答活動中畫上句點。（木）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為加強受觀護少年之家長對少年犯罪態樣之了解，能積極予以預防及督導；特於日前假該院舉辦家長親職教育座談會。

葉院長首先對家長們踴躍與會，是家庭教育邁向成功的一大步，並殷盼大家認眞聽講，學以致用。接由邱法官瑞裕談「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精神及少年家長相關之法律責任」，呼籲家長負起管教責任。郭校長清江演講「如何管教子女」－內容詳實、譬喻允當；鍾主任長生則以「如何協助子女就業」為題，道出子女就業是需要透過理性、客觀、個別差異、興趣、協助選擇，才能使子女習得一技之長。最後，王主任錦泉就活動內容、目的主持有獎徵答，並呼籲家長要重視家庭教育，改變管教態度，宣傳良好管教方式，方能培育出有守有為之好青年。（觀）

重視親情教育方法

基雲院辦親職活動

【本刊基隆訊】子和諸關係，特邀基隆市警察局、慈濟功德會、救國團基隆市觀護協會、基隆市團委會等單位舉辦「基隆地區青少年快樂成長系列－親職教育活動」。

林庭長文舟致詞敦勉與會青少年要從自己曾犯過錯的陰影中走出來，學習如何讓自己的人生旅程走得更平順。

本次親職教育講座由慈濟委員林勝女士主講，勉勵大家要心存好念，口說好話，手做好事，腳走好路，並期望父母與子女一起成長。慈濟功德會的師姑們並帶領大家以「感恩的心，感懷的意」做手語帶動唱，使會場一直沈浸在溫馨的氣氛中。最後在踴躍的有獎徵答活動中畫上句點。（木）

八十五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科目：商事法

一、甲乙丙丁戊五人設立A有限公司，經營食品製造及販賣。甲乙丙三人當選為董事，營業年度終了後，丁戊二人欲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甲等三人拒絕。嗣後，甲乙丙與丁戊雙方即經常發生爭執，關係日趨惡化，終至不能相互容忍之地步。問：

㈠丁戊得否向公司聲明退股？（十分）

㈡甲乙丙得否將出資額全部讓與他人？（五分）

㈢設雙方均未能如願退出公司，公司法上是否尚有其他解決途徑？（十分）

二、支票刑責取消後，債權人為何常要求債務人簽發以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以取代過去常用之支票？（十分）又此二種票據在效力上有何主要不同？（十五分）

三、A與B託運人各就其相同貨物，各裝一貨櫃，交予C運送人之X輪（非貨櫃輪）運送，以同一運費運至同一目的港口。C將A之貨櫃堆置於甲板上，將B之貨櫃裝於甲板下，並各簽發載貨證券，分由A及B持有。A之載貨證券上未記載「甲板裝載」（on deck）文句。航運途中，遇暴風雨，A之貨櫃被沖入海中滅失，但B之貨櫃因在甲板下艙內，安然未受損。試扼要解答下列問題：

㈠我國海商法就甲板運送如何規定？（五分）

㈡C運送人就A之貨櫃與B之貨櫃裝置是否公平？有否違反我國海商法之規定？（十分）

㈢若X輪為貨櫃輪，運送人之責任如何？（十分）

四、何謂複保險？關於善意複保險之效力，各國立法例就賠償所採之主義有幾種？我國保險法之規定，究採何種主義？試述之。（二十五分）

科目：強制執行法及國際私法

一、執行法院對於債務人所有之自用汽車一部及土地一筆為查封拍賣，動產質權人主張對查封之汽車有動產質權，抵押權人主張對土地有抵押權，分別對執行債權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問動產質權人與抵押權人之第三人異議之訴有無理由？試分別說明之。（二十五分）

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提起再審之訴時，債務人可否聲請法院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於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對債務人為擔保之人，執行法院於何種情形得管收擔保人？可否對擔保人為強制執行？（二十五分）

三、何謂規避法律？試述其成立條件。（二十五分）

四、債之契約當事人合意選定非某一國家之實體法為準據法，其情形有幾？（二十五分）

（最）（近）（裁）（判）（選）（刊）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四年度臺抗字第六四九號

裁判要旨：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應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二十八條定有明文。故因上訴利益不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致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四條規定，既在不得抗告之列，於非訟事件自有其準用。

參考法條：非訟事件法第二十八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四百八十四條

再抗告人　李芳貞　住臺灣省屏東縣長治鄉復興村新興路五七巷一〇號

右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美麗間聲請本票強制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八十四年度抗字第六九三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應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二十八條定有明文。故因上訴利益不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致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四條規定，既在不得抗告之列，於非訟事件自有其準用。本件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金額僅為新臺幣五千元，顯未逾新臺幣三十萬元，乃竟對第二審法院即抗告法院之裁定，提起再抗告，揆之首揭說明，其再抗告即非合法。不因抗告法院裁定正本誤載為「得抗告」，而可認其再抗告為合法（參照本院三十二年抗字第二五五號判例）。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

依非訟事件法第二十八條、第八條第二項，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際私法》
蘇遠成　著／376頁／320元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運用
張麗卿　著／453頁／550元
◎本書採用案例來說明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及理論，故能減輕在閱讀

書名：（最新修訂二版）84年10月出版
特色：一、立論完整。二、建構體系。三、掌握案例問題能力。四、逐步解析。五、迅速理解學理。六、集合眾說。七、最近實務見解。八、重點明確。九、最適合各大專院校教學。十、相關法規完備。十一、挑戰研究學習。十二、精研深入。十三、供加官晉爵。十四、座談決議、判例一網打盡。十五、編排新穎，一目了然。十六、定價合理。
定價：600元
出版公司：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80號4樓
電話：（〇二）三五一七五一七-九
傳眞：（〇二）三九二九七〇〇
郵撥帳戶：〇一〇六八九五-三

律師事務所誠徵律師乙名
電話：（〇二）三五六九〇六六　李小姐

意合律師事務所誠徵法務助理乙名
大學法律系畢業，具律師事務所經驗者佳。
意者請備歷照、自傳寄至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六六號二樓之二，或電五一七三八九二

洪梅芬律師事務所誠徵：
一、應徵項目：律師貳名。
二、工作地點：台南市。
三、連絡電話：（06）2226971
四、傳眞號碼：（06）2226972
五、連絡地址：台南市忠義路一段七十二號

CA014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四輯
△本輯彙集自民國八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底止之裁判書類，計五百零五則；每一裁判均摘其要旨，並註明裁判之年度字號；再依裁判字號編列「判決字號索引」及依法令名稱之筆畫編列「筆畫索引」，對照查閱方便迅速，極富參考價值。
△全書一二八四頁，定價一五〇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訂戶八折優待。

小啓
本刊各期均於每週四上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於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於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每份請付工本費新臺幣八元（郵票代）。
本刊發行部新增傳眞機乙部，訂戶可多加利用，傳眞機號碼：（〇二）三六一八七七六。